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康佳集团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六）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拟将所持有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34%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098.65 万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因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康金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滁州明湖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51%；康佳集团占比 49%。

为了满足滁州康金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滁州康金公司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与滁州康金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滁州康金公司合计提供 8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滁州康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中康佳集团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3.92 亿元人民币。

滁州康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因此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为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遂宁康佳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推进遂宁康佳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遂宁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遂宁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遂宁康佳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融资额度等。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佳电路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佳电路公司主要从事 PCB 及相关产品的采购、研发及销售业务。

为了满足康佳电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康佳电路公司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用于申请供应商账期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韩瑞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康佳集团占比60%；韩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0%。康韩瑞公司从事空调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

康韩瑞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申请股东为其提供信用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因此康佳集团拟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与康佳集团一起对康韩瑞公司提供担保。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